

#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文件

经贸学发[2018]第9号

## 关于开展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 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救助中心[2018]10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陈宝生部长“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要求,大力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激励广大受资助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国银行和中国青年报社拟继续联合举办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口号及主题

活动口号: 中国梦·谁青春不奋斗

活动主题: 助学·筑梦·铸人

活动时间: 2018年5月-2018年12月

### 二、活动要求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征文活动的开展,精心组织实施,加强宣传,积极引导鼓励受助学生参与此次活动,及时将通知传达给学生,要以此次征文活动为契机,大力宣传国家和学校资助政策,积极引导鼓励受助学生参与此次征文活动,表达感恩之心,号召广大学生树立青春励志成才的信心和决心,早日实现成才之梦。

### 三、活动主要内容

#### (一) 征文活动

1. 参赛对象。征文主要面向所有接受过国家资助（含奖励）的学生（含在校生及毕业生），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

2. 征文内容。以“助学·筑梦·铸人”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请受助学生亲自撰写，或由同学、朋友、师长，以第三人称讲述他们在学生资助政策帮助下的青春奋斗故事；教师撰写自己亲身经历或见闻到的感人助学故事。体裁为记叙文，要求紧扣学生资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健康成长、顺利求学这一“资助育人”主要内容，感情真挚，内容真实，突出人物个性和独特经历，传递正能量，题目不限，字数不超过 2000 字。

3. 征文中涉及的受助学生应学习勤奋、生活俭朴、热心公益活动；已毕业的助学贷款受助学生必须诚实守信，按时偿还助学贷款。

4. 作品提交命名规则：文章-学院-专业-姓名-题目

5. 各学院择优评选出 2~10 件作品上交校学生资助中心。

#### (二) 视频活动

1. 参赛对象。面向接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在校学生，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

2. 参赛视频内容。以“用奋斗书写青春”为主题，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拍摄受助学生在生活、工作、学习中的瞬间，或是制作歌曲，编排短剧、相声、小品等文艺形式，以此展现他们青春激昂、奋斗不息、追梦不止，并用不超过 200 字的篇幅对视频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3. 参赛视频格式要求

(1) 视频长度 5 分钟以内，不超过 1G，MP4 格式。

(2) 标清分辨率作品: 采用标清 4: 3 拍摄, 分辨率设定为 720X576, 标准 PAL 制式 DVD 影碟。高清分辨率作品: 采用高清 16: 9 拍摄, 分辨率不超过 1280X720, MPG 文件 C MPEG-2 视频解码)。

(3) 视频命名规则为: 视频一学院-专业-姓名-题目。

4. 参赛作品存储介质为 DVD 光盘或优盘。

5. 各学院择优评选出 2~10 件作品上交校学生资助中心。

### **(三) 音频大赛**

1. 参赛对象。面向接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在校学生。

2. 参赛音频内容。以“强国一代·青春梦”为主题, 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及成效为重点, 可以采用朗读、朗诵、解说、演播等形式, 作品风格不限, 要求用普通话录制音频。音频作品需分别提交音频文件及其对应的文稿文件两种形式。

3. 参赛音频格式要求

(1) 音频作品需提交 10M 以内的 MP3 格式文件, 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对应文稿文件需提交 word 格式文件。

(2) 作品命名规则为: 音频一学院-专业-姓名-题目。

4. 各学院择优评选出 2~10 作品上交校学生资助中心。

### **(四) 宣传画大赛**

1. 参赛对象。面向接受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在校学生, 以及从事资助工作的教师。

2. 宣传画内容。以“宣传国家资助政策, 赞美党和政府情系民生”为主题, 设计学生资助宣传画, 并用不超过 100 字的篇幅对图片内容进行简要概述。

3. 宣传画设计及图片格式要求

(1) 设计要求主题突出, 作品风格、形式不限(可以为国画、油画、版画、剪纸等)。

(2) 设计作品需分别提交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作品需提交 SM 以上的 JPG 格式图片以及 PSD 文件，纸质版作品用 A4 纸打印。

(3) 电子版宣传画命名规则为：宣传画-学院-专业-姓名-题目。

4、各学院择优评选出 2~10 件作品上交校学生资助中心。

#### 四、报名流程

1. 参赛者需登录活动网站中青在线(主网页 [www.cyol.com](http://www.cyol.com); 子网页 [http://news.cyol.com/node\\_63850.htm](http://news.cyol.com/node_63850.htm)) “中国梦·谁青春不奋斗——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查看介绍，下载并填写报名表（报名表见附件）。

2. 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开通**新浪微博**，关注“助学·筑梦·铸人”官方微博账号，并加入 QQ 群：452733658，修改备注姓名。

3. 6 月 30 日前在#助学·筑梦·铸人#话题下（或自己微博）**发布自己的作品**（视频可附链接）并**@助学·筑梦·铸人@中国银行**，作品需要别人转发。

4. 在校学生将参赛作品（电子版）及报名表（纸质版及电子版）递交所在学院，由学院对参赛作品的真实性及参赛人资格进行初审，并于**2018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本学院择优评选出的学生作品（征文提交电子版即可）、报名表（纸质及电子版）等材料汇总整理报送至校学生管理与服务中心（主楼 3018 室）林兴瑞，电子版材料各学院发送至 [lui-be\\_xsc@sina.com](mailto:lui-be_xsc@sina.com) 邮箱。

5. 参加比赛的作品，需要在 9 月 30 日前获得**不少于 20 个转发支持**。集齐微博转发后，将截图提交 QQ 群：452733658 管理员林兴瑞，图片名称为：作品名-学院-专业-姓名-题目。

6. 本次提交的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严禁抄袭，一经发现，当即取消参评资格，相关责任均由提交者本人承担。本次活动组委会对参赛作品拥有使用权。

## 五、活动评审与奖励

1、学校将统一组织评审，全部投稿先参加学校评选，奖项设置如下：

一等奖：1名

二等奖：3名

三等奖：3名

优秀组织单位奖：1名

2、获奖作品将由学校向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推荐宣传，并有机会参加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展的“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征文评选活动。

3. 对活动积极组织动员、积极宣传、积极参与、取得优异成绩的学院将颁发优秀组织奖。

如有问题，请按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校内：0411-86208201，QQ群：452733658。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

附件：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报名表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学生处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附件

## 第五届“助学·筑梦·铸人”主题宣传活动报名表

征文比赛报名  视频大赛报名  音频大赛报名  宣传画大赛报名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 族		
政治面貌		邮 箱		
手 机		QQ 或微信		
报名人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毕业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师			
现就读学校、年 级及专业(或就 职单位及职业)				
学 历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通讯地址		邮 编		
银行卡开户行 (具体到支行)		银行卡号		
作品题目				
受资助情况				
作品授权签字	参赛作品必须保证从未公开发表; 严禁抄袭, 一经发现, 即取消参评资格, 相关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参赛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次活动组委会对作品拥有使用权。  签字:			

- 注: 1、带方框内容为勾选项, 请据实在相关选项框内划“√”; 其中报名类别选项可多选;
- 2、根据自己报名类别, 填写相应类别的题目;
- 3、请如实填写**本人**银行卡号及相应的银行卡开户行信息, 作品获奖时, 相应的稿费奖励将直接汇入该卡中。
- 4、请如实填写通讯地址、电话、姓名等重要信息, 作品获奖时, 相应的证书等奖励将直接寄送至改地址。
- 5、报名表中全部为必填项。